债券代码: 150211.SH 债券代码: 163012.SH 债券代码: 163100.SH 债券代码: 166599.SH 债券代码: 163625.SH 债券代码: 175090.SH 债券代码: 188305.SH 债券代码: 188619.SH

债券简称: 18 龙控 02 债券简称: 19 龙控 04 债券简称: 20 龙控 01 债券简称: 20 龙控 02 债券简称: 20 龙控 03 债券简称: 20 龙控 04 债券简称: 21 龙控 02 债券简称: 21 龙控 02 债券简称: 21 龙控 03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相同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光控股"、"公司") 作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8 龙控 02"、债券代码: 150211.SH)等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龙光控股实际控制人纪海鹏先生承诺:将以其个人在龙光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持有的全部收益权,作为龙光控股在境内所有在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还款支持,全力支持龙光控股的债务风险化解工作。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龙光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承诺的自愿性公告》 之盖章页)

